

漁船紀錄與捕魚許可

A. 捕魚許可

1. 每一委員會會員應：
 - (a) 依公約第 24 條，僅在能有效履行 1982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合國魚群協定及本公約有關其漁船之責任下，批准其漁船在公約區域捕魚；
 - (b)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漁船遵循依公約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 (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僅有懸掛委員會會員旗幟之漁船得以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高度洄游魚類；
 - (d)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任何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只有在該漁船持有其他國家所要求的執照、許可證或准證時，方可在該其他國家管轄權區域內捕魚；
 - (e) 著手管理捕魚許可數目及漁撈努力水準以與委員會會員在公約區域內之捕魚機會相稱；
 - (f) 確保擁有非法、無報告或未受規範(IUU)漁撈歷史之漁船無法取得公約區域之捕魚許可，除非該漁船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已提供足夠證據顯示先前之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已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船，或委員會會員在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後，確信該船已不再從事 IUU 漁撈或與 IUU 漁撈無關連；
 - (g) 依公約第 25 條第 4 款條文撤銷捕魚許可；
 - (h) 當考慮懸掛其旗幟之漁船申請捕魚許可時，考量漁船及經營者之違規歷史；
 - (i)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紀錄上懸掛其旗幟漁船之船主係其管轄下之公民、居民或法人，因此對渠等能有效採取任何管控或處罰行動；
2. 任何委員會會員不得允許任何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國家管轄以外之公約區域內進行漁撈，除非該漁船為該會員之適當單位所批准。
3. 任何此類許可應對所批准之漁船訂定：
 - (a) 該許可有效的特定區域、魚種及時段；
 - (b) 該漁船所允許的活動；
 - (c) 除非已取得依沿岸國所要求之任何執照、許可證或准證，禁止在其他國家管轄區域內進行捕撈、持有漁獲、轉載或卸魚；
 - (d) 漁船需保有依上述第一段所核發之捕魚許可或經認證之副本；沿岸國所核發之任何執照、許可證或授權或經准證之副本以及有效之漁船登記證明；及
 - (e) 任何其他特定條件以實行公約條文及依公約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B. 會員之漁船紀錄

4. 依公約第 24 條第 4 款，每一委員會會員應維持懸掛其旗幟且為其所許可在其國家管轄以外之公約區域內捕魚的漁船的紀錄，並應確保所有此類漁船均

已列入該紀錄。

5. 每一委員會會員應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前，盡可能以電子檔提交委員會執行長每一漁船列入紀錄之下述資料：
 - (a) 漁船船名、註冊號碼、WCPFC 識別號(WIN)、先前船名(若知道)及註冊港；
 - (b) 一個或多個船主的姓名與地址；
 - (c) 船長的姓名與國籍；
 - (d) 先前的船旗(若有)；
 - (e) 國際無線電呼號；
 - (f) 船舶通訊的類型及其號碼(INMARSAT A, B, C 的號碼及其衛星電話號碼)；
 - (g) 船舶的彩色照片；
 - (h) 建造地點與日期；
 - (i) 船舶類型；
 - (j) 正常的船員編制人數；
 - (k) 一種或多種漁法；
 - (l) 長度；
 - (m) 型深；
 - (n) 船寬；
 - (o) 總登記噸位(GRT)；
 - (p) 主引擎(一或多個)之馬力；
 - (q) 承載能力，包括冷凍機型式、冷凍能力與數量、及魚艙容量；及
 - (r) 船旗國核發許可的格式和數目，包括有效的特定區域、魚種及時段。
6.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後，每一委員會會員應在有關漁船於公約區域開始漁撈活動 15 天前或在 72 小時前，通知委員會執行長：
 - (a) 依第五點所列資料增加任何漁船至其紀錄；
 - (b) 任何漁船紀錄中漁船有關第五點所列資料之變更；及
 - (c) 任何漁船紀錄中漁船之刪除，連同依公約第 24 條第 6 款刪除之理由。
7. 每一委員會會員應在執行長提出要求之 15 天內，提交所需之漁船紀錄資料。

C.WCPFC 漁船紀錄

8. 委員會應依公約第 24 條第 7 款及根據公約及其程序所提供給委員會的資訊為基礎，建立並維持委員會各會員國家管轄以外公約區域內批准捕魚之漁船紀錄，該紀錄被稱為 WCPFC 漁船紀錄。
9. 委員會執行長應確保 WCPFC 漁船紀錄妥為公開性，包括透過適當的網站可取得其內容。
10. 此外，執行長至少應在委員會年會前 30 天傳送 WCPFC 漁船紀錄之年度摘要資訊予所有委員會會員。
11. 委員會會員應審視其依第一點所採取之內部行動與措施，包括處罰及懲處行

動，有關其公開揭露依其國內法為之，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審視結果。委員會在考量該審視結果時，若適當時應要求 WCPFC 漁船紀錄內漁船之船旗國或會員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加強這些漁船遵守委員會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12. 任何未列入 WCPFC 漁船紀錄內之漁船應被視為未批准在其船旗國國家管轄以外公約區域內捕撈、持有、轉載或卸出高度洄游性魚類。每一委員會會員應禁止任何懸掛其旗幟而未列入 WCPFC 漁船紀錄之漁船從事前述活動，且應將違反此類禁令作為嚴重違規處置。
13. 每一委員會會員應進一步禁止未列入 WCPFC 漁船紀錄之漁船將在公約區域內捕撈之高度洄游性魚類在其港口卸出或轉載至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14. 每一委員會會員應根據公約第 25 條有關條文，通知執行長任何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艘漁船未列入 WCPFC 漁船紀錄或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捕撈或轉載高度洄游性魚類之事實資訊。
15. 倘該類漁船是懸掛一委員會會員之旗幟，執行長應通知該會員並要求其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高度洄游性魚類，並回報對該漁船所採取的行動。
16. 倘該類漁船是懸掛無合作地位之非會員旗幟或無法判定其旗幟，執行長應通知所有委員會會員以利各會員可採取除第十三點所述之行動外，與公約一致的適當行動。
17. 委員會及有關會員應彼此聯繫，並盡力與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機構聯繫發展並執行適當措施，若可行的話，包括即時建立與 WCPFC 漁船紀錄類似的紀錄，以避免其他洋區漁業資源的反效果。該類反效果可能包括來自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轄海域間 IUU 漁船移動所造成的過度漁撈壓力。

D. 一般條款

18. 本條款所列之責任與義務應平等適用在由委員會指定之任何合作非會員。
19. 委員會應保持對本程序之審視並視適當修正之。